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江云”、“公司”或“发行人”）签订了发行上市辅导协议。按照相关辅导法规要求及双方的辅导协议内容，东海证券作为睿江云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30日协助睿江云向贵局报送了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受理，于2021年3月31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2021年6月30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东海证券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Eflycloud Computing Co.,Ltd

注册资本：1,766.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闵宇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1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1号二座705-708房

邮政编码：528010

公司电话：0757-88031069

公司传真：0757-88031076

互联网网址：www.eflycloud.com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持有效审批证件

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电子设备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服务; 通信网络工程
设计、施工及维护; 云计算服务; 建筑楼宇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描述

本次辅导期为2021年7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期间,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 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

在理论培训方面, 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就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与企业规范、独立性等方面的内容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不定期的讲解和培训, 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

在实地调查方面, 首先,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核查, 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资料进行尽职调查, 核查公司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其次, 辅导工作小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 督促公司继续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继续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完善公司治理。第三, 辅导工作小组关注并核查了公司治理情况, 协助公司进行内部法人治理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补充修订等工作。

在整个辅导过程中,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遵照上市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 对辅导工作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及文件等实行工作备忘录方式管理, 全面加强了工作底稿制度的实施与完善。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其他相关辅导人员情况

东海证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共同承担了本期的辅导工作。

本公司在辅导前期即组建了由王青松、宋延涛、冯晖、张兴初、高铭阳共同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负责本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生变动。

(三)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1、本期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代表）、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闵宇	董事长
	严文华	副董事长
	罗永强	董事
	陈仪	董事
	郑懋光	董事
	史伟	董事
	王勇	董事
	曾畅腾	董事
	监事会	汪洋
杨波		职工代表监事
宋晗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罗永强	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仪	执行总经理
	严文华	董事会秘书
持股5%以上（含）	史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佛山睿众时代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5%) 的股 东	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闵宇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佛山市盈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2、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上期无变动。

(四) 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辅导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采取理论培训与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理论培训方面，辅导机构为睿江云制定学习计划，不定期解答其疑问。

实务操作方面，辅导机构针对睿江云的实际情况，继续推进对其运作情况的尽职调查，并在过程中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解决。

综上所述，本期辅导工作进度是根据辅导计划中的对象、方式、时间、参与人员等内容严格执行的，辅导内容也符合睿江云的实际需要。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内容，辅导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由于疫情影响及公司的战略安排，辅导小组根据疫情的发展态势及公司自身安排调整了辅导期限，现将辅导期限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东海证券与睿江云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并以协议中所规定的责、权、利条款为指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睿江云为东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能够积极

主动地参与、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辅导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方案

在进入辅导期后，辅导工作小组发现最近两年，睿江云存在应当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况。针对此问题，辅导工作小组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了解相关具体情况并讨论具体的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督促公司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占比已超过96%，近两年睿江云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本人自愿放弃或存在特殊原因，针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部分，睿江云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睿江云存在劳动关系方面违法事由，导致睿江云受到任何主体依法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和/或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向睿江云予以赔偿，避免给睿江云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关于睿江云的内控问题，在本辅导期内，睿江云的内控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相关制度也得到了落实，辅导工作小组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本辅导期内，东海证券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及上交所发布的《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对公司股东的全面核查工作。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的相关工作并未开展。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后续的工作中督促睿江云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市场前景等，尽快完成立项备案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上市辅导协议中的内容，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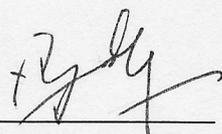
在本次辅导期内，通过对睿江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理论授课与实务指导，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具体而言，通过本期的辅导工作，使睿江云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要求、流程及信息披露，对我国证券市场上的典型违规案例有了一定的认识，增强了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建立了各种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种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为下阶段辅导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请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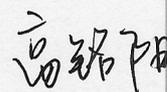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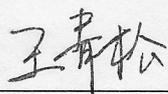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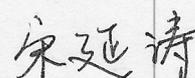
冯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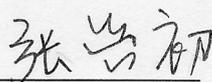
高铭阳



王青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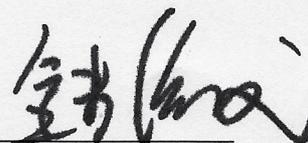


宋延涛



张兴初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钱俊文

